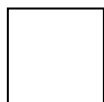


茲 領 到

東河鄉公所 發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，計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存款帳戶帳號	郵局(銀行) 帳號	號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核發金額（本欄以下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初 級 認 證	中 級 認 證	中 高 級 認 證	高 級 認 證	優 級 認 證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--	--	--	--	--

☐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 項規定。

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

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

姓 名		性 別		族 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檢 定 單 位 名 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核 定 文 號		
參加認證 級別(種)				合格證書生效日期		年 月 日	
通 信 處 (住址)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電 話	公()		
電子郵件 信 箱					宅()		
			手機：				
申請項目 (於下方框內"√")		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		
	初級認證			郵局 支局存簿 局號 帳號			
	中級認證						
	中高級認證			銀行 分行 帳號			
	高級認證						
	優級認證						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意見							
☐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 ☐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 ☐ 當年度族語認合格證明影本。 ☐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，申請人未成年需加附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簽章。 ☐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(有含註記欄)或戶籍謄本(有註記欄)。 ☐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	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				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東河鄉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